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预算编制服务
1	名称	鸡公坑村瓦前小组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鸡公坑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鸡公坑村委会 联系电话： 赖建康 联系人： 13502200496
3	中介服务名称	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. 人员要求： （1）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与规章。 （2）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，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助理师工程师职称。

5	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: 1.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鸡公坑村, 主要建设内容: 路面清表、15CM 厚 6%水泥稳定石粉层 1505 平方米、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505 平方米。 2、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: (1) 成果内容包括: 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预算书。如编制的预算造价初稿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时, 中选人应配合选取人施工图纸进行修改, 调整编制预算造价。 (2) 质量要求: 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, 为公开选取人提供预算编制服务。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预算编制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, 服务费为 2000 元-25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: 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(粤价函(2011) 742 号文)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